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偏光片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5〕29号

杉金光电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偏光片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恒谊路11号现有厂区内，拟新增一条偏光片NCF膜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动力、测试、环保设施。建成后，具备年产4000万平方米NCF膜的生产能力。同时对现有部分偏光片后工程产线进行小型化改造，并新增偏光片外包装清洗室。建成后，全厂偏光片总产能不变。项目总投资11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80万元。根据环评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表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“报告表”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，雨污排口依托现有，不得新增。人员依托现有，不新增；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。

2、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喷码工段、擦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；面取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；配合工段、涂布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沸石转轮吸附后与干燥工段、擦拭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入RTO燃烧装置燃烧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；以上废气排口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限值。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限值。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限值。

3、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面取机、擦胶一体机等噪声设备位置，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、通过实行分类收集、安全贮存等，落实固废处理措施。集尘、不良品、生产垃圾、废PET膜、废催化剂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；废无尘布、废沸石、废活性炭、废桶、废粘着液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废库建设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以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〉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3〕154号文）相关要求，做好防渗、防淋等措施，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。

5、本项目（全厂）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：

有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\leq 3.918（101.053）吨/年。

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\leq 0.703（3.143）吨，挥发性有机物 \leq 0.9（2.516）吨。

本项目废气减排量：颗粒物有组织减排量：0.067吨/年，
全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：3.48吨/年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订应急预案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以及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，并配备应急物资，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并按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，做好监测工作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“报告表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5年3月5日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环保局、经开区应急管理局